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叶晨霞 黄江南 郑晓 秀舟 李晴

听说孩子受委屈，他带上刀躲进前妻衣柜

时间:8月25日

地点:台州市椒江区法院

孩子归谁，房子又给谁？这是很多站在离婚十字路口的夫妻都会纠结的难题。台州椒江的一个男人，就因此一时走了极端，幸好及时收手。

2018年7月，婚后一直吵吵闹闹的丈夫刘某和妻子李某离婚，并协议两个儿子由李某抚养，刘某在湖南祁阳的一套房子归李某。本来两人相安无事，但有一天，8岁的大儿子跟刘某说，妈妈对他们有点凶，小儿子也说自己晚上不吃饭，妈妈就拿着衣架想打他。之后，大儿子又说因作业没找到被妈妈罚站离家出走。几件事之后，刘某对前妻有了怨气，提出变更抚养权。李某同意了。

孩子的问题解决了，可房子的问题又来了。刘某让李某把湖南的房子卖了，一部分钱给他作为抚养孩子的费用。李某想把房子留给儿子作为保障，不同意。刘某越想越生气。

去年12月22日早上，刘某到李某的住处给孩子送感冒药，随身携带了绳子、胶带、防狼喷雾(辣椒水)和一把水果刀。到李某家后，趁孩子不注意，他躲进了李某房间的衣柜，伺机动手。

在衣柜里的几个小时，刘某的气慢慢消了，放弃了动手的念头。

但这时，李某的男友陈某回来了。由于感冒，陈某一到家就到了房间休息，还让在客厅里看视频的两个孩子把声音关小点。刘某听到对方吼孩子，气不打一处来。

傍晚，趁着前妻带儿子出去，刘某从衣柜出来，一手朝陈某喷辣椒水，一手拿伸缩棍往陈某身上打。两人扭打了一阵，陈某逃脱。

次日，刘某被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因陈某伤势不重，与刘某和解并签署了调解书。李某也和刘某再次就孩子的抚养权和房子达成协议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刘某携带凶器进入前妻家中，意欲非法剥夺前妻生命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但刘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，属犯罪中止；案发后经公安民警电话传唤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主动交代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结合该案造成后果、情节轻微，以及被害人表示谅解，法院最终决定对刘某免于刑事处罚。

疫情期间小卖部都关门了，他却拎回一大包吃的

时间:8月26日

地点:三门县法院

25岁的小韩家里不富裕，初中毕业后就一直在外务工。2018年，他来到三门一家KTV就职。今年年初，受疫情影响KTV停止营业，小韩就此失业。身无分文，小韩没盘缠回家，日常的温饱也难以解决。

2月初，大多数小卖部也因疫情关门，买不到吃的，饥饿难耐的小韩于是盯上了移动小卖部。他随身携带一把剪刀，借口顺路有事，让朋友小陈(另案处理)开车将其带至某酒店附近，并撒谎称自己去心湖公园河里抓鱼。等小陈走后，小韩伺机潜入附近一家铁皮搭建的移动小卖部，偷了8桶康师傅红烧牛肉面、12瓶红牛饮料、3条香烟等物品。

随后，小韩提着一大袋东西跟随小陈的车回出租屋。“现在商家都关门，你哪儿来的这些东西？”小陈有

点疑惑。

“小卖部偷的。”小韩实话实说，并将几十包香烟送给小陈，希望小陈不要告发自己。“以后别再偷了。”小陈警告小韩的同时，也接下了香烟。

隔了几日，东西吃完了，小韩重操“旧业”。他来到琴江山庄桥头的一个移动小卖部，偷了半个菠萝蜜、3条香烟、2箱车厘子后匆匆离开。

过了几日，小卖部店主们发现店内物品被盗，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警方随即抓获了嫌疑人小韩。小韩如实供述，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000余元，也取得了被害人谅解。

经查，小韩曾分别于2018年、2019年因盗窃行为被行政处罚，此次再次盗窃，属于两年内多次盗窃行为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小韩已构成盗窃罪，判处拘役5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

拿不出欠条，竟说是交给了法官

时间:8月26日

地点:乐清市法院

向法庭起诉要回借款，但当法庭上法官和被告一方要求其提供欠条原件时，原告一会儿说欠条给了立案窗口的女同志，一会儿又说给了法官。法官一查证，立案窗口当天值班的明明是男性……原告的“葫芦”里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？

张某在乐清法院虹桥法庭有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其中一案开庭审理的过程中，法官要求张某提供欠条原件，张某却说：“欠条的原件在我递交起诉材料时，交给立案窗口的女同志了。”但法官发现，案卷里并没有欠条原件的证据。张某却坚称，当天窗口的一名

女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欠条原件，他担心上交欠条后手中无证据还特意拍照留存。

为查明事实真相，法官到立案窗口查询收案记录、询问窗口工作人员，得知张某的确在6月15日递交了材料，但当天立案窗口值岗的是名男性工作人员，且张某手机里的照片是摄于7月30日的欠条复印件。

在庭后的第一次谈话中，张某又改了说法，一会儿说自己记不清日期、记不得工作人员性别，一会儿又说记不得欠条去向等。法官向其释明，只收取证据复印件是立案窗口的工作原则，工作人员不会收取原件的。同时，法官还向张某询问其另外三个案件的欠条原件去处。这时，张某又以“一个案件因调解欠条尚在手中，另外两个案件的欠条原件都是当庭递给法官

了”作答。眼看自己也辩解不清了，张某终于承认自己之前在庭上确有不实陈述。

经调查，原来张某压根儿没有向法庭提供过欠条原件，自己也不知欠条原件去向。由于庭上被告及其代理人以没有看到欠条原件为由，不承认欠款事实，张某担心自己因提交不了欠条原件会败诉，就信口雌黄，编出了一大堆理由。

由于无法提供有效证据，张某自愿撤回起诉；因其在法庭上虚假陈述，性质恶劣，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，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，法院对张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经过法官批评教育，张某认识到自己言行的错误和恶劣，并诚心接受处罚，当场缴纳了罚款。

喝到“断片”报警说车没了，看到监控自己也吓一跳



时间:8月26日
地点:嘉兴市秀洲区法院

喝酒喝到“断片”找不到车，便以为是代驾将车开走了，于是报警。民警调取视频监控发现，事情完全出乎预料，连醉酒男子自己都吃了一惊。

今年4月的一天，周某醉醺醺地来到一家店铺，向收银员借电话说要报警。电话里，周某说他的车子找不到了，刚刚叫了代驾，但后来半路上司机要加钱，还把他赶下了车。

周某随即到了派出所，气愤地跟民警详细述说了自己找代驾并被代驾开走了车的经过。于是，民警帮周某调取了车辆途经道路的视频监控。

看了监控视频，才发现根本不是这一回事！监控视频显示，周某是自己驾车从KTV的车库出来，兜了一圈后把车停在了住处附近。对着监控，周某自己也懵了，这才清醒地回忆起了当晚的经过。

原来，当天晚上周某先在朋友家聚餐饮酒，之后前往KTV娱乐。从朋友家到KTV的这段路，周某的确实叫了代驾。到KTV后，周某喝了一箱果酒，出来后稀里糊涂地自己开了车回家，把车停到了家附近。到家之后，周某脑袋“断片”，想不起自己的车停在了哪里，找了一圈发现车不见了，只记得自己曾叫过代驾，于是就以为是代驾将车开走了。

周某的车终于找到了，但与此同时，民警也联系了交警前来做酒精检测。结果显示，周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12毫克/100毫升，已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。此外，交警还发现，周某还没有取得驾驶证，属无证驾驶。更离谱的是，民警还发现周某曾有两次酒后乱报警记录，被派出所传唤教育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周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加之其无证驾驶机动车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/100毫升以上，属情节严重，应从重处罚，最终判处其拘役2个月10日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